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學生旁聽辦法

文學院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(84.11.11)通過
文學院 8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(90.5.21)修訂通過
依人社院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(96.11.21)決議修訂
100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 條

-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精神，並使同學了解院務會議中與學生事務相關之議案審查情形，特訂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學生旁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各學系及其碩、博士班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開放學生旁聽之通知，將由院秘書發出開會通知予各學系教師代表時，一併轉知各學系公佈，並於人文社會學院公佈欄公佈。
- 第四條 旁聽學生採事先登記制度，名額以人文社會學院會議室座位十席餘額為原則，若學生熱烈參與，則於開會前七日，由學生自行簽署超過十人，交由院辦公室協調適宜場地。
- 第五條 旁聽學生應遵守由內政部所頒定之議事規則，若有干擾會議進行之舉動，主席有權制止，並得要求其離場，不得再行進入。
- 第六條 凡曾於院務會議中遭主席裁示要求離場之紀錄達兩次（含）者，該學年結束前不得再於院務會議時進場旁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